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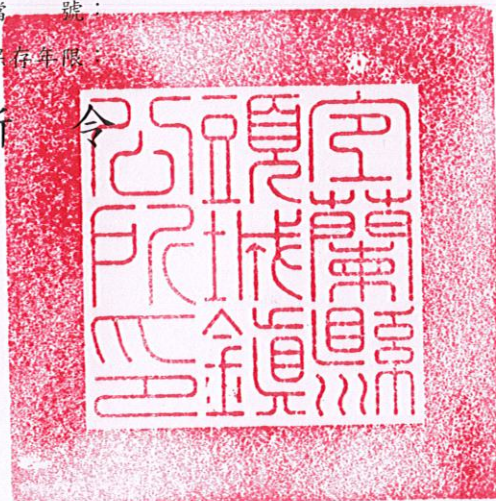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頭鎮工字第1150008615號

附件：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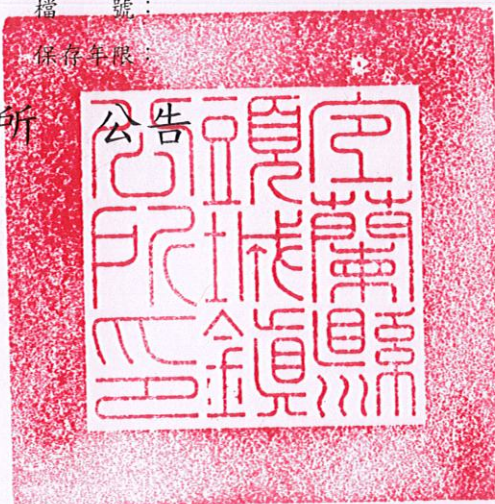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頭鎮工字第11500086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鎮「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 二、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案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
- 二、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生效。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時間及費率標準如下： 一、收費時間：每日全日(二十四小時)。 二、費率標準：未逾一小時，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每小時以不逾一百二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逾時者其超過之部分，大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三十元為原則。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依此推算。 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依費率標準半	第四條 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時間及費率標準如下： 一、計時停車(每日全日)：未逾一小時，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每小時以不逾一百二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逾時者其超過之部分，大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三十元為原則。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依此推算。 二、月租停車(小型車適用)：大溪停車場每月以不逾五千元為原則，其餘停車場以每月不逾三千元為原則，二	本鎮公有停車場之停車收費費率標準及收費時間原僅訂有計時停車費率，為滿足鎮民月租需求並提高停車場使用率，故增加小型車月租停車費率標準。

價計費。	十四小時均可停放，以月繳方式於該月前收費，且不提供固定停車位。 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依費率標準半價計費。	
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三十日未繳費之車輛，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	宜蘭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函告：「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爰修正連續停車未繳費天數。

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頭鎮工字第 1000007512 號令訂立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頭鎮工字第 1080004270 號令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頭鎮工字第 1140000747 號令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頭鎮工字第 1150008615 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八條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由本所設置管理路外停車場及宜蘭縣政府委託代管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停車場管理營運方式採本所自行經營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第四條 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時間及費率標準如下：

一、計時停車(每日全日)：未逾一小時，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每小時以不逾一百二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逾時者其超過之部分，大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三十元為原則。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依此推算。

二、月租停車(小型車適用)：大溪停車場每月以不逾五千元為原則，其餘停車場以每月不逾三千元為原則，二十四小時均可停放，以月繳方式於該月前收費，且不提供固定停車位。

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依費率標準半價計費。

第五條 車輛繳交停車費後應即移出停車場，逾時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

- 第六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遺失、損壞及保管責任。
- 第七條 駕駛人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並不得使用他物遮蔽車體，停車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
- 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三十日未繳費之車輛，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
-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停車場內，非經本所同意並經申請許可，不得有其他之商業行為。
- 第十條 停車場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收費員、清潔工等人員，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委託經營管理者，由業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停車場收費收入依規定繳入本所公庫。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